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陳韻竹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拋棄繼承應予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飛壯之長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飛壯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現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係被繼承人已死亡，方為適法。經查，聲明人固聲明拋棄對於其父陳飛壯之繼承權。惟查，根據聲請人提出之陳飛壯戶籍謄本，並無關於陳飛壯業已死亡之記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陳飛壯現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陳飛壯已經死亡之證據。依首揭說明，繼承尚未開始，聲請人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紘飴